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0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楊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59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法
定代理人於起訴後有所更易，然未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有
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顏培容